

衡水市财政局文件

衡财规〔2019〕2号

衡水市财政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衡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局：

为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衡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衡政办字〔2018〕149号)、《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衡政发〔2018〕8号)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选项、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对发改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进行审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征集,监督项目实施,及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高技术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平台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二）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新兴业态和高端服务业，包括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平台经济、体验经济、共享经济等运作模式成熟、发展潜力较大、示范效应突出的项目、服务业跨界融合项目、现代物流项目、服务业领域试点示范项目、服务业改革创新和示范区建设、口岸综合能力建设等方面。

（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和注资入股等形式对优质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实行评价后补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年工作任务安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确定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时限等。

第八条 县级发改部门牵头组织本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并对上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方向进行审核;市直部门组织本系统的项目申报,并对上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交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政府综合审定等方式确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预算法及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收到专项资金拨款指标或款项后,应当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确保会计资料完整、规范。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因实施环境和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撤销的项目,由县级发改部门(或市直部门)提出项目撤销申请,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有关情况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从资金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合理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及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工作。市财政局适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同一法人单位已承担的战略新兴产业资金项目未验收前，不接收其新项目申报；申报的项目已享受过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事项除外。任何单位如有虚假或重复申报，一经发现三年内不予以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衡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

